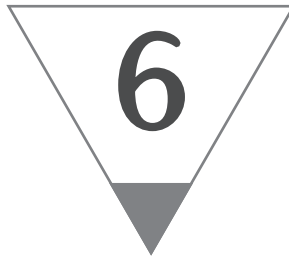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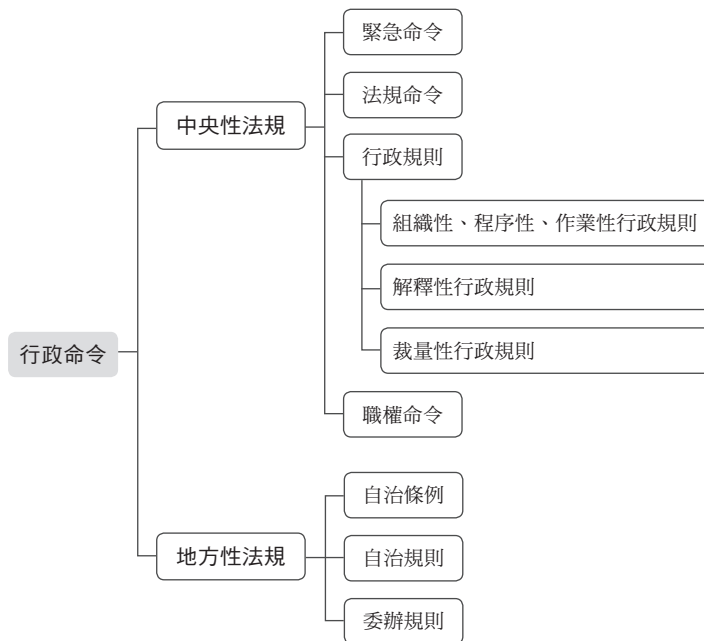


CHAPTER



行政命令

在本章節，除了必須知道如何區分各種行政命令的類型，並注意其拘束力以及生效要件外，更根本的前提是行政機關得否訂定行政命令（法律保留原則），以及法律應如何授權（授權明確性）的問題。這部分要特別留意本書第二章的原理原則。



### 壹 ▶ 行政命令之名稱與意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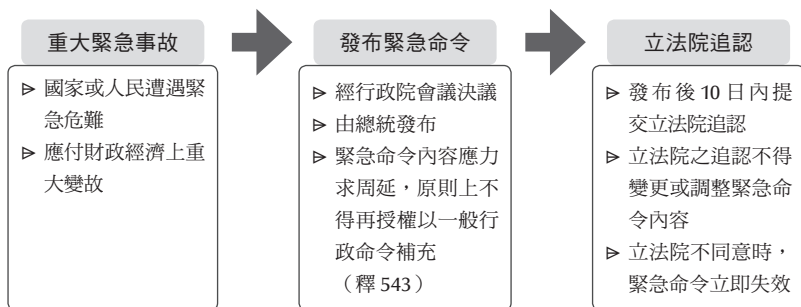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命令是由行政機關所訂定之**一般性、抽象性**法規範，又稱為「行政立法」。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，行政命令的名稱得為「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」，但實務上並不以這些名稱為限。

行政命令只能就法律保留以外之事項加以規定，牴觸法律者無效。此外，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故**法官不受行政命令拘束**，裁判時若認為所適用之行政命令違憲或違背法律，得逕行不適用之即可，不必聲請大法官釋憲。

此外，行政命令其實也是行政與立法互動的權力分立問題，例如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」除了依法授權所訂定的法規命令，即使是行政機關依職權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，皆應送立法院備查。

### 貳 ▶ 緊急命令

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3項，授權總統當國家遭遇重大緊急事故，得依規定之程序發布緊急命令，排除平常法制已無法應付之危險。因緊急命令並非行政命令之正常態樣，故位階高於一般之法規命令及法律。



## 歷屆試題

1. ( ) 下列何者並非行政命令得使用之名稱？
- (A) 規程 (B) 規則  
(C) 辦法 (D) 通則

10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D**

2. ( ) 關於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而發布之緊急命令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憲法之效力  
(B) 發布後無須提交立法院追認  
(C) 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 
(D) 事前須經立法院同意始得發布

### ► 解析

(C) 緊急命令得否再授權為補充規定？

釋字第 543 號解釋：緊急命令係總統為應付緊急危難或重大變故，直接依憲法授權所發布，具有暫時替代或變更法律效力之命令，其內容應力求周延，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。若因事起倉促，一時之間不能就相關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鉅細靡遺悉加規範，而有待執行機關以命令補充，方能有效達成緊急命令之目的者，則應於緊急命令中明文規定其意旨，於立法院完成追認程序後，再行發布。

103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C**

3. ( ) 有關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條件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須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  
(B) 須依緊急命令法為之  
(C) 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  
(D) 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

100 三等警察人員考試——憲法與警察專業英文 **B**

## 參 ▶ 法規命令

### 一、意義與特徵

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（行程 § 150 I）。因此依層級化法律保留原則（釋 443），須有法律授權使得訂定法規命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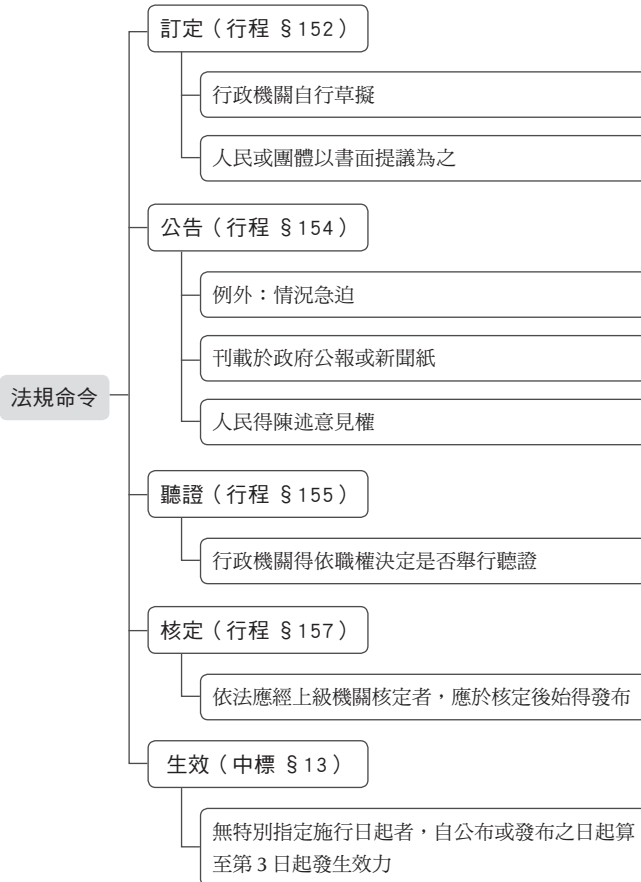
整體而言，法規命令有以下幾個特徵：

- (一) 由行政機關所訂定
- (二) 須有法律授權
- (三) 拘束多數不特定人民
- (四) 一般性、抽象性規範
- (五) 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（有規制力）

### 二、訂定程序與生效

除**軍事、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**外，原則上法規命令的訂定應遵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（行程 § 151 I）。

法規命令的訂定除行政機關自行草擬外，**人民也得以書面的方式提議為之**（行程 § 152 I）；在訂定的過程中，除有急迫情形外，行政機關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且任何人皆得陳述意見（行程 § 154）；此外，行政機關「得」依職權舉行聽證（行程 § 155），若舉行聽證者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，載明相關事項（行程 § 156）。此外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，法規命令若無特別指定施行日期者，自**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**。



## 歷屆試題

1. ( ) 有關法規命令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抽象規範
  - 訂定法規命令，得依職權舉行聽證
  - 僅得由行政機關草擬，不得由人民提議為之
  - 應明列法律授權之依據

105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C

2. ( ) 關於法規命令之訂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人民或團體得提議訂定法規命令
  - 人民或團體提議訂定法規命令，係創制權之具體實現，故形式不拘

- (C)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除應為公告外，並得以適當方法，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
- (D)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若依法舉行聽證，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

103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B**

3. ( ) 下列有關法規命令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除由行政機關草擬外，人民得提議訂定法規命令
  - (B)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應依職權舉行聽證
  - (C) 法規命令訂定後，應請總統發布實施
  - (D) 總統認為命令有窒礙難行者，應送覆議

102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A**

4. ( ) 關於法規命令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 行政法院法官於審判時，認為所適用之法規命令違憲，應停止審判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
  - (B) 法規命令之訂定，得由人民提議為之
  - (C) 牴觸法律之法規命令無效
  - (D)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，得依職權舉行聽證

► 解析

法官是依法律審判，故不受較低位階的法規命令所拘束，如法官於審判時認法規命令違憲，逕不適用之即可。相對而言，人民窮盡救濟程序所獲致的確定終局判決，若認該判決所適用的法規命令違憲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人民得據此聲請釋憲。所以要注意對法規命令聲請釋憲，僅限於人民，法官不得為之。

100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A**

5. ( )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，為何種行政行為？
- (A) 行政處分
  - (B) 一般處分
  - (C) 法規命令
  - (D) 行政規則

98 四等基層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C**

NoTe



## 肆 ▶ 行政規則

## 一、意義與特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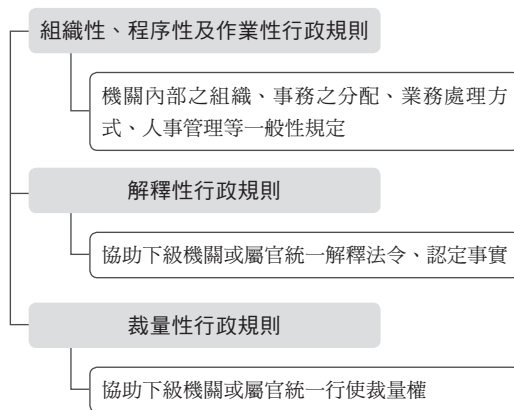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（行程 § 159 I）。由於行政規則是基於行政上下指揮監督，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以不必有法律的授權，行政機關可依職權為之。

原則上，行政規則**不會對外發生法效力**，亦即行政規則並不拘束人民；相對而言，行政規則之規範內容不能拘束或限制人民權利，否則違法無效。

故其特徵總結如下：

- (一)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；長官對屬官
- (二) 依職權訂定
- (三) 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
- (四) 不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（對人民無直接拘束力）
- (五) 一般性、抽象性規定

其類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，則可以區分為以下三種，解釋性行政規則與裁量性行政規則有其特殊性，以下會再介紹：



## 歷屆試題

1. ( ) 行政機關就主管法規所為通案性解釋函令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  
(A) 行政規則 (B) 法規命令  
(C) 行政處分 (D) 行政指導

105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A**

2. ( ) 下列何者不應成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得規範之內容？  
(A) 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  
(B) 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項  
(C) 協助下級機關統一解釋法令  
(D) 裁量基準

100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B**

3. ( ) 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之行政規則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 機關依法律授權所訂定 (B) 非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 
(C) 效力僅及於可得特定之相對人 (D) 具有拘束上級機關及法院之效力

100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B**

4. ( ) 關於行政規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  
(A) 行政規則具有直接的對外效力  
(B) 解釋性行政規則具有間接的對外效力  
(C) 行政規則以公務員為規範對象  
(D) 行政規則無須法律授權

100 四等一般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A**

5. ( )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，在性質上屬於：  
(A) 法規命令 (B) 特別命令  
(C) 行政規則 (D) 行政指導

98 四等基層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行政法概要 **C**

6. ( ) 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「戶口查察作業規定」屬於下列何種性質？  
(A) 法律 (B) 法規命令  
(C) 行政規則 (D) 行政指導

96 四等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——警察法規概要 **C**